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29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需双方进一步沟通落实,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2021年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021年7月26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与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航天")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

1、名称: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徐鸣

3、注册资本:3669万元

4、成立日期:2019年6月27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3层101-12号

6、主要经营业务:经营电信业务;民用卫星、人工智能设备、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零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模型设计;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徐鸣	26.98
2	Astrend Opportunity II (Hong Kong) Limited	15.02
3	南通满天亿星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
4	西安星际通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
5	Evolution Holding I Limited	7.26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9、业务介绍

银河航天是一家致力于低轨宽带通信小卫星星座建设、运营及服务的高科技企业,拥有通信载荷、卫星平台、地面设备、通信网络等方向一流的专家团队和行业内领先的设计研发能力。公司融入互联网思维和运作模式,通过敏捷开发、快速迭代进行研制,规模化生产低成本、高性能小卫星,打造全球领先的低轨宽带通信卫星星座,建设覆盖全球的天地融合宽带卫星通信网络,并提供国际化宽带网络服务和商业运营。

10、关联关系说明

银河航天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银河航天于2021年7月26日在北京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系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为战略合作协议,未约定协议违约责任,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战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SAR遥感星座建设

面向市场对SAR星座的需求,双方合作论证创新SAR星座任务,航天宏图提供应用需求牵引,银河航天提供星座建设方案,合作建设SAR遥感星座系统,推动商业化SAR遥感星座发展及应用普及;

2、遥感/通讯融合星座系统技术

面向遥感数据的快速回传需求,合作论证基于星间/星地链路存储转发的快速回传方案、基于低轨宽带通信星座的数据实时回传方案,基于银河航天拥有的在轨卫星资源开展试验验证,推动遥感通信融合星座系统论证与建设;

3、通信遥感一体化卫星研制

面向未来航天领域技术发展趋势和应用需求,联合前瞻性布局Ka频段宽带通信、SAR遥感一体化卫星载荷技术攻关,联合申报各类国家项目,并择机开展通信遥感一体化卫星研制和入轨验证;

4、地面测运控与应用系统建设

为满足各类型试验卫星和应用星座长期运行管理、数据接收及应用处理等,双方合作开展满足单星和星座需求的地面测运控与应用系统研制建设;

5、市场战略合作

双方共享市场资源,利用上述合作成果,共同开拓军民商等典型应用市场;

6、资本及产业合作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联合双方资源择机成立产业基金,投资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和关键项目,共同推动行业发展。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作为双方合作最高纲领共同遵守,以此为依据展开工作。任何一方未经同意,违反协议规定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具体落地执行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落地执行协议(合同名称以双方届时签署的合同名称为准)约定为准。

4、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基于航天宏图在卫星遥感行业应用市场积累与银河航天在低轨通信/遥感卫星研制技术优势,面向通导遥一体的技术融合趋势,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SAR遥感星座以及与通信星座系统融合、通信导航遥感一体化卫星研制、地面测运控与应用系统建设、市场与资本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上述双方拟合作的相关业务,除委托第三方建设卫星星座并提供测控、运营业务合作外,其余领域目前处于合作意向阶段,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上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协议,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具体落地执行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落地执行协议(合同名称以双方届时签署的合同名称为准)约定为准。公司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28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第三方建设卫星星座并提供测控、运营等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天宏图")为实施"分布式干涉SAR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系统"项目,现委托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对卫星系统提供论证、卫星系统方案设计和卫星工程监理服务;委托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航天")提供卫星研制、发射与在轨测试与交付、测运控系统等服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协议的签署与履行,有助于公司"分布式干涉SAR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系统"募投项目事项顺利实施,同时,可拓展公司业务产品线,完善公司卫星应用领域全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SAR卫星属于高精尖技术密集产业,研制周期长、过程复杂、涉及配套较多,若任一环节滞后,则会导致研制延期。卫星研制存在一定的风险。

2、卫星发射存在卫星发射失败的风险,公司会为本次卫星发射购买全额保险。如卫星发射失败可能会影响项目的进度,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分布式干涉SAR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系统"项目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第三方建设卫星星座并提供测控、运营等服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士按照市场价格和条件与相关第三方协商交易具体条款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第三方建设卫星星座并提供测控、运营等服务合同,委托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对卫星系统提供论证、卫星系统方案设计和卫星工程监理服务,总价(含税价)5,000,000元人民币;委托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卫星研制、发射与在轨测试与交付、测运控系统等服务,总价(含税价)215,000,000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1、名称: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林益明

3、成立日期:1968年2月20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

5、业务范围:外层空间技术开发;卫星、飞船及其他航天器研制;空间技术成果推广;空间领域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卫星应用及空间技术二次开发应用。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4.0
净资产	457.5
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470.3
净利润	46.8

8、业务介绍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五院)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68年2月20日,首任院长是著名科学家钱学森。经过50年的发展,已成为中国主要的空间技术及其产品研制基地,是中国空间事业最具实力的骨干力量,为国民经济建设、国防现代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了重要贡献。其主要从事空间技术开发、航天器研制、空间领域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航天技术应用等业务。铸就了东方红一号卫星、神舟五号载人飞船、嫦娥一号卫星中国航天发展的三大里程碑,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二)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徐鸣

3、注册资本:3669万元

4、成立日期:2019年6月27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3层101-12号

6、主要经营业务:经营电信业务;民用卫星、人工智能设备、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零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模型设计;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徐鸣	26.98
2	Astrend Opportunity II (Hong Kong) Limited	15.02
3	南通满天亿星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
4	西安星际通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
5	Evolution Holding I Limited	7.26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9、业务介绍

银河航天是一家致力于低轨宽带通信小卫星星座建设、运营及服务的高科技企业,拥有通信载荷、卫星平台、地面设备、通信网络等方向一流的专家团队和行业内领先的设计研发能力。公司融入互联网思维和运作模式,通过敏捷开发、快速迭代进行研制,规模化生产低成本、高性能小卫星,打造全球领先的低轨宽带通信卫星星座,建设覆盖全球的天地融合宽带卫星通信网络,并提供国际化宽带网络服务和商业运营。

三、委托事项基本情况

(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委托事项:委托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开展"航天宏图一号"卫星星座(4颗卫星,一主三辅)项目系统论证、方案设计开发并提供卫星星座研制建设监理服务,具体实施由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遥感卫星总体部负责。

(二)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事项:委托银河航天研制建设"航天宏图一号"(PIESAT-1)卫星星座项目(4颗卫星,一主三辅)。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1、合同主体

委托方(甲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2、建设目标:甲方拟建设4颗SAR卫星(一主三辅),构成分布式干涉SAR系统,快速、高效地制作高精度数字表面模型(DSM),满足全球非极区1:5万比例尺测绘任务,为测绘、地震、国土、减灾、海洋、林草、交通、水利等行业,提供高质量、高可靠、定量化的SAR卫星数据。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应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卫星系统论证、卫星系统方案设计和卫星工程监理服务。

3、主要功能:航天宏图一号(PIESAT-1)分布式干涉SAR卫星系统,具备高精度地形测绘、高分宽幅成像、形变检测以及三维立体成像能力,既可以全天候和全天时对地成像观测,还可以快速高效进行陆地测绘。

4、进度要求:卫星星座建设周期暂定为24个月。

5、费用与支付

双方同意,"航天宏图一号"卫星星座本协议项下总经费(含税)为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圆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在合同生效、卫星方案论证、单机样品监造、卫星出厂验收和评审、卫星在轨交付等节点,分期支付。

(二)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合同主体

委托方(甲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建设目标:委托银河航天研制建设"航天宏图一号"卫星星座项目。该项目通过一箭四星发射4颗雷达(SAR)卫星(一主三辅),构成分布式干涉SAR卫星系统(下称"项目"),可快速、高效地制作高精度数字表面模型(DSM),并执行全球非极区1:5万比例尺测绘任务,为测绘、地震、国土、减灾、海洋、林草、交通、水利等行业,提供高质量、高可靠、定量化的SAR卫星数据和影像。

3、主要功能:航天宏图一号(PIESAT-1)分布式干涉SAR卫星系统,具备高精度地形测绘、高分宽幅成像、形变检测以及三维立体成像能力,既可以全天候和全天时对地成像观测,还可以快速高效进行陆地测绘。

4、进度要求: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

5、费用与支付

双方同意,"航天宏图一号"卫星星座研制建设总经费(含税)为人民币215,000,000元(大写:贰亿壹仟伍佰万圆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在合同生效、单机正样产品研制、卫星发射、卫星交付等节点分期支付。

五、交付形式

(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报告。按照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完成研制过程中相关报告的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论证阶段评审文件:卫星总体设计论证报告;

(2)转正样评审文件:卫星监制总结报告;

(3)出厂评审文件:卫星正样监制总结报告。

(二)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软硬件

按照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完成航天宏图一号卫星星座建设及交付,包括正样飞行产品1套(含1颗主星,3颗辅星)及相关配套软件系统及技术资料。

2、试验

按照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完成相关试验和测试,并提供试验、测试、验收或评审报告。

六、协议生效条件

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按照上市公司审批决策流程审批通过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

(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合同对违约金、赔偿、合同的终止和项目的变更等情形做了明确规定。

(二)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对违约金、质量问题、赔偿、合同的终止和项目的变更等情形作了明确规定。

八、争议解决

(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应通过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依据为北京仲裁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应通过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依据为北京仲裁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九、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建设"航天宏图一号"SAR遥感卫星星座(4颗)并全面负责项目论证、设计、卫星研制生产、发射、星地联调、总装测试、在轨测试与交付、在轨支持、相关协调和报批等工作,确保达成项目研发建设目标,有助于公司"分布式干涉SAR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系统"募投项目事项顺利实施,同时,可拓展公司业务产品线,完善公司卫星应用领域全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十、风险提示

1、SAR卫星属于高精尖技术密集产业,研制周期长、过程复杂、涉及配套较多,若任一环节滞后,则会导致研制延期。卫星研制存在一定的风险。

2、卫星发射存在卫星发射失败的风险,公司会为本次卫星发射购买全额保险。如卫星发射失败可能会影响项目的进度,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21元/股调整为11.4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号)。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53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21元/股调整为11.471元/股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4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892名激励对象授予25,947,02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05元/股;本次实际向3,893名激励对象授予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3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6、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1.921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5.901元。

7、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473,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本次实际向364名激励对象授予10,348,32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8、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3,755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本次实际向4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111,09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159,432股。上述权益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公司同意注销4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81,075份,同意回购注销5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80,450股。

9、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5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53,80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85,980股。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21元/股调整为11.721元/股。

13、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0,52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5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031,585股。

1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7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0,38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8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27,240股。

15、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192,752份;同意符合条件的41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3,398,140股。

1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9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40,78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5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44,660股。

1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8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630,813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67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8,045,338股。

18、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7,636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7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73,216股。

19、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721元/股调整为11.471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2021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7月27日。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11.721-0.25=11.471$ 元/股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52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7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书面传签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号)。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1-07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8月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3日 12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3日

至2021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期限及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
2.21	评级事项	√
3	审议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审议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00至2.21、3、4、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至2.21、3、4、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1/7/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刘晶晶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1年7月30日、8月2日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期限及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2.21	评级事项			
3	审议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审议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3日,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八师国资委")《关于天业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批复》(师国资发〔2021〕35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得八师国资委批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